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王忠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及撤回清盤呈請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v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及本公司提出的複核要求；(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上市複審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的公告；(viii)本公司與 Shunleetat (BVI)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合發布的有關（其中包括）雅利多證券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債務重組方案的公告有限本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ix)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聯合發布的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的公告；及(x)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聯發布的公告本

公司與要約人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有關上市複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的決定所披露，上市複核委員會認為，除有關復牌指引3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及5.36A條的規定外，所有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委任須依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上市複核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程序性因素，本公司已實施所有導致復牌的步驟，因此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遵守復牌指引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i) 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 1,188,621,377 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元16,640,699 港元（「收購」）；(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相關建議認購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抵銷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利息64,127,855港元；(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抵銷部分尚未償還的欠賣方的廣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及／或股份認購事項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而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左右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的進展及狀況，以及履行復牌指引3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聯交所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通知本公司有關根據GEM規則第9.14A 條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規則。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證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複核聆訊中提出的意見後，GEM上市複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其遵守剩餘需滿足的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